

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依法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甲方的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第二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须满足甲方保安服务岗位和人员要求。甲方共需64个岗位65名保安员（含大队长1名，详见附件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甲方选派李鹏同志（联系方式13938016666）为与乙方经常工作联系人，全天候接收乙方反馈勤务信息。乙方选派李晓磊同志（联系方式13569258693）为甲方联系人，全天候接收甲方的指令。

第三条 甲方应付给乙方服务费年16068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月合计1339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

核，考核合格后，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中标期限是三年，但甲乙双方的合同每年一签。年终对标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若不能履行合同，情节较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防范区域与任务

1. 防范区域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仲景西区北大门、东大门、南大门，仲景东区大门，孔明校区大门、实验楼、图书馆、所有学生公寓、办公楼及其附近区域。

2. 防范任务：按照《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细则等；负责外来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验证、登记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三个校区正常的治安，交通秩序等；负责协助保卫处维护高校政治稳定，妥善处置治安事件。

第六条 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

第七条 乙方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见附件2）。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主动解决好乙方人员所必需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勤务场所、保安器材、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保障。

2. 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 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实行双

重监督管理，但不得指示、纵容队员参与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等超越保安人员职责权限的行为。

4. 甲方应根据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可以考虑给予乙方队员适当的生活补助，对在保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资、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6. 告知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作要求。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本单位和保安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2. 派出的人员应符合保安员条件，持保安员证上岗工作。

3. 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制度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政治、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水平和安保技能。

5. 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6. 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客户损失。

7. 保安队员在执勤中要严格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遇到各类

案事件及查获的脏、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工作标准：

1.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门岗室内外保持整洁卫生，无关人员不准在门卫室内逗留或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做好对外来人员的询问盘查、登记备案工作。

3. 有序疏导区域内的出入车辆，确保按规划的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在区域内乱停乱放。

4. 做好区域巡逻工作，在执行巡逻任务时，必需保持高度的警惕性，细心观察周围的情况，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要进行必要的盘查，对重大犯罪嫌疑分子，要立即扭送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处理。

5. 及时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防自然灾害。

考核标准：

1. 服从管理，保安队担负的各岗位点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执行门卫制度和交接班制度，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2. 为保障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岗位设置，做到一人一岗，

不得一人多岗。

3. 队员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所有岗位点必须24小时连续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空岗、睡岗和脱岗。

4. 全员仪表严整，着装统一；各执勤岗点无烟头，无痰渍、污渍，墙上无手、脚印；爱护公共财物，门窗桌椅等公共财物无人为损坏，保持值班室卫生清洁。

5. 有紧急情况时，队员在接到单位通知5分钟内及时到位开展工作。

6. 合同期内不得无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给予奖励、救助；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主动申请工伤认定，保证队员享受相应工伤待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4%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撤离岗位。

2. 乙方在执行防范任务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失职或者没有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甲方一致。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同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签合同，须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第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本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西路1106号

法定代表人:

范真

电话: 0377-63526197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
限南阳中西支行

账号: 500000139700010

2026年3月16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南阳市谷水北路891巷27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群军

电话: 0377-632878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账号: 248111199958

2026年3月16日